

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(星期一)中午 12：10

地點：林森校區六愛樓 302 教室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主席：涂主任瑞洪

記錄：林愛媚

壹、宣讀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（105 年 6 月 22

日）提案執行情形記載表

提 案	決 議	執 行 情 形
本系 105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案，提請討論。	依說明事項簽請鈞長核示本系新聘教師二位及專長領域之需求。	依決議辦理
修訂本系「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	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	開學後送院務會議審議
關於興建風雨球場一座，以提升體育教學環境品質，活化舊游泳池閒置空間，提請討論。	請體育室以規畫具未來學校發展之綜合體育館為優先，並會同本校相關單位做整體規劃與報告。	依決議辦理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這屆主任由本人為大家服務，有一些迫切性的提案希望我們共同來決議。

二、暑期碩士班結餘款支援運動代表隊約 17 萬元。

三、體三甲邱稚皓在夏都實習擔任救生員，發生男童溺斃案，經查邱同學已由夏都方面調整暑期實習項目至非救生員工作，目前情緒穩定。請導師、實習老師協助輔導該生。

四、恭喜紀恩成老師助理教授升等通過。

五、為提昇教學品質及效率，針對下學期通識體育課程的老師，將於開學前進行教學會議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體育學系

案由：推選本系教師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議代表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推選 105 學年度本系教師參與各項委員會議代表。

- 一、系教評委員 5 名(含當然委員，由本系專任教授群中推選)
- 二、系課程委員 3 名(含當然委員)
- 三、院務會議委員 3 名(含 1 位遞補委員，副教授以上佔 3 分之 2 為原則)
- 四、院課程委員 3 名(含當然委員及 1 位遞補委員)
- 五、院學術委員 3 名(含 1 位遞補委員，助理教授以上)
- 六、院教師評審委員 2 名(含當然委員，教授級教師)
- 七、校務會議代表 2 名(教授或副教授)
- 八、校級會議代表 2 名(男、女性各 1 名，具備 105 學年度導師身份)

辦法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報本校各項委員會議辦理單位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系教評委員代表：陳坤檸老師、林新龍老師、林瑞興老師、涂瑞洪老師、林耀豐老師、林琮智老師、黃任閔老師
- 二、系課程委員代表：涂瑞洪老師、黃任閔老師、林琮智老師、鄭健源老師
- 三、院務會議委員代表：涂瑞洪老師、林琮智老師、鄭健源老師(遞補人員)
- 四、院課程委員代表：涂瑞洪老師、黃任閔老師、林耀豐老師(遞補人員)
- 五、院學術委員代表：涂瑞洪老師、林瑞興老師、黃任閔老師(遞補人員)
- 六、院教師評審委員代表：涂瑞洪老師、林耀豐老師

七、校務會議委員代表：林瑞興老師、林新龍老師

八、校級會議委員代表：林新龍老師、謝宏昇老師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請體育系及體育室敬邀校長與會，共同籌劃本校體育發展會議，

規劃本校未來體育發展目標。

二、爭取補足 2 位退休老師缺額。

三、林森校區已有多棟建築已完成或正在進行外牆更新工程，本系位

於六愛 3、4、5 樓，教室及研究室壁癌情況嚴重危及師生健康，

建議向學校反映現況爭取修繕。

決議：一、由體育系及體育室共同籌劃本校體育發展會議。

二、由體育系爭取補足專任師資。

三、由體育系向學校反映現況爭取修繕。

伍、散會：同日 13 時 30 分整

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(星期一)中午 12：10

二、地點：林森校區六愛樓 302 教室

三、主席：涂主任瑞洪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姓 名	簽 名 處	姓 名	簽 名 處
李 勝 雄	請 假	黃 任 閔	臨時請假
陳 坤 檸	陳坤檸	余 攸 寧	余攸寧
林 瑞 興	林瑞興	蔡 秋 豪	請 假
林 新 龍	林新龍	鄭 健 源	請 假
涂 瑞 洪	涂瑞洪	謝 宏 昇	謝宏昇
林 耀 豐	林耀豐	林 世 哲	請 假
林 琮 智	林琮智	陳 惠 城	陳惠城
林 俊 達	請 假	李 佳 鴻	請 假
紀 恩 成	紀恩成	蕭 麗 娟	蕭麗娟
林 愛 媚	林愛媚		